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898
投诉人:	MAJE
被投诉人:	siyuan zhang
争议域名:	<robe-maj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MAJE，其地址为法国巴黎 F-75002，梅尔大道 24 号。

被投诉人为 siyuan zhang，其地址为 qiu hai da dao 1 hao dian li cheng 3 hao haikou hainan CN。

争议域名为 <robe-maje.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其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24F。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HKIAC”）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收到投诉书。该投诉书是投诉人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与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提请之投诉。投诉人选择将本争议交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2016 年 9 月 12 日 HKIAC 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同日，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确认答复。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亦确认《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并提供有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

2016年9月15日 HKIAC 正式发出本案投诉程序开始通知，行政程序于该日开始。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16年10月5日。但被投诉人为没有提交答辩书。2016年10月6日 HKIAC 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16年10月14日 HKIAC 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何志强先生 (Mr. Raymond HO)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规则》的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 HKIAC 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移交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背景

投诉人 MAJE 是一家主要设计生产及零售时装的国际公司，其国际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投诉人由创办人 Judith Milgrom 女士于 1998 年成立。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为 SMCP Asia Limited，该公司负责 MAJE 品牌在亚洲区的业务及发展。投诉人及授权代理人均为 SMCP 集团 (Sandro, Maje, Claudie Pierlot) 的成员。SMCP 集团成立于 2010 年，是一个国际时装集团。国际投资机构 KKR 集团于 2013 年购入 SMCP 集团的 70% 股份，成为 SMCP 集团的最大股东。投诉人拥有超过 1000 家分店，分布在全球 34 个国家及地区，其中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及新加坡。投诉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一系列 MAJE 的域名，包括 “maje.fr”、“maje-paris.com”、“majenyc.com”、“maje.com”、“maje.asia”、“maje.sg”、“maje.hk” 及 “maje-paris.cn”，以推广 MAJE 注册商标品牌。

被投诉人背景

被投诉人在 2016 年 7 月 2 日注册争议域名 <robe-maje.com>，为期一年。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的一个经销女装产品的网站。除了注册服务机构提供有关争议域名 WHOIS 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外，被投诉人的背景不详。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 MAJE 品牌通过在全球各地作广泛使用及积极推广，享有广泛的商誉，并为各地大众所认识。投诉人指出投诉人的 MAJE 商标在全球各地注册商标，主要为第 3，9，14，18 及 25 类商品，当中亦包括通过国际商标注册系统在中国获得注册的 MAJE 商标。投诉人的相关商标注册证明的扫描本详列于投诉书的附件四。以下是投诉人的主张：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名字及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 “robe-maje”，与投诉人的 MAJE 注册商标的文字内容及投诉人的名字相比，仅仅多了字母 “robe” 和表示连接的 “-”。投诉人

主张“robe”不是英语中的惯常词汇，并无任何含义；但“robe”是法语中“裙子”的意思，因此，若对法语有一般认识的大众，则会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生产的裙子有关。因此，无论是否对“robe”一字的意思是否了解，一般大众只会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名字混淆。投诉人亦主张增加字母“robe”和表示连接的“-”之后，争议域名从字型方面和相关商标并不相同，但是从互联网使用角度来看，这会构成相似。无论互联网用户是否清楚“robe”在法语代表什么意思，都只会把争议域名理解为一家与投诉人相关商标和该相关商标有关业务相联系的网站，比如：被投诉人系投诉人业务领域的一个分支，或与投诉人存在合营或授权经营关系等。即是说，争议域名容易导致互联网用户误解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关系。

由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MAJE”与投诉人的 MAJE 注册商标及投诉人的名字在形、音、义上完全相同。所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识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具体的理由如下：

1. “MAJE”一字并非被投诉人名字的一部分；
2. 投诉人从未，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 MAJE 注册商标；以及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的商标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对“MAJE”不享有任何在先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条中规定的第二项条件。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 日，而投诉人就“MAJE”所申请的中国注册商标有效日期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开始至今，而在世界各地所注册在商标最早的可以追溯至 2004 年。可见，争议域名注册日期远远晚于投诉人的 MAJE 商标在中国的有效时间。

投诉人亦指出投诉人自 1996 年已注册了域名“maje.com”，至今仍通过此域名的网站对其 MAJE 品牌产品进行宣传及推广。由此可见，投诉人使用和注册 MAJE 商标及“maje.com”域名的注册日期都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

投诉人认为基于投诉人已长期及广泛地在中国及世界各地使用 MAJE 商标，以 MAJE 品牌销售的产品广为世界各地时装界所认识，而 MAJE 品牌在时装界中已积累了相当的声誉及商誉。公众无可避免地误会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所关联，为投诉人的业务活动留下隐患。

再者，从投诉书的附件六可以看到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显示该网站经营、销售与女装有关的产品。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经销女装产品，与投诉人处于同一业务领域。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很明显知道投诉人对相关商标的权利的。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选择及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悉投诉人的 MAJE 注册商标，而且事实上被投诉人选择此争议域名的原因正是因为其与投诉人的 MAJE 注册商标存在混淆性近似，目的是利用混淆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页，其恶意由此可见。有鉴于

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蓄意注册包括投诉人的相关商标的争议域名，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

另一方面，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有关网站明目张胆地盗用大量投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版权，官网图片等。从商标法的意义上说，这种行为构成对注册商标的假冒行为。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明显具有借助于投诉人的品牌，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和销售其商品，此举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明显有鱼目混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恶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a 条中规定的第三项所述情形，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

因此，投诉人认为对争议域名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

因此，投诉人要求专家组根据《政策》第 4(a) 条和《规则》第 15 条规定，裁定争议域名应无偿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并没有作出回应。

5. 专家组的意见及对本案事实的认定专家组意见

首先，专家组认定《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及的争议域名投诉。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规则》第 15(a)条规定专家组应基于当事方提交的陈述和文件，依据《政策》、《规则》及专家组认为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和原则对投诉作出裁决。

以下专家组分析本案的投诉是否符合《政策》第 4(a)条的规定：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书附件四所提出的证明，专家组认定投诉人(a) 在中国注册了 MAJE 商标，注册号 G801247，第 9、14、18 及 25 商品类别，注册日为 2012 年 11 月 28 日；(b) 在欧盟注册的 MAJE 商标，注册号 011579232，第 3、9、14、18 及 25 商品类别，注册日为 2013 年 2 月 15 日；及在美国注册的 MAJE 商标，注册号 2829844，第 9、14、18 及 25 商品类别，注册日为 2004 年 4 月 6 日。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robe-maje”，与投诉人的 MAJE 注册商标的文字内容及投诉人的名字相比，仅仅多了字母“robe”和表示连接的“-”。虽然“robe”来自法语，意思是“裙子”，牛津英语词典指出“robe”的英语使用意思是指一个长而松散的外衣。专家组认为“robe”是描述性的字样，添加在投诉人的 MAJE 商标之前会容易使消费者认为是 MAJE 品牌时装中的一个裙子系列产品。大多数专家组普遍采纳的原则是对商标添加描述性或通用性的字样，特别是指定使用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不避免域名和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参见 [eBay Inc. v. ebayMoving / Izik Apo](#) (WIPO Case No.D2006-1307)。

综合以上的理由，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 MAJE 注册商标标识构成混淆性近似。因此，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并没有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其 MAJE 注册商标。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 第 2.1 段。

《政策》第 4(c)条规定针对第 4(a)(ii)条，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方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方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方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方（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方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

1. “MAJE”一字并非被投诉人名字的一部分；
2. 投诉人从未，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 MAJE 注册商标；以及
3. “中国商标网”的商标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对“MAJE”不享有任何在先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此外，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经营、销售与女装有关的产品。并不是《政策》第 4(c)(iii)条规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的情况。亦没的任何证据证明《政策》第 4(c)(i)条规定的情况存在。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4(b)条规定针对第4(a)(iii)条，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被投诉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被投诉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根据投诉人提出的证据，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相关的销售产品和网站来看，有充分理由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知晓投诉人的 MAJE 注册商标品牌。绝不是巧合。被投诉人根本没有合理的理由注册争议域名。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未经投诉人授权使用投诉人的相片上载在争议域名网站内，误导公众。被投诉人明显具有借助于投诉人的 MAJE 品牌，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和销售其商品，导致消费者混淆，行为明显是恶意的。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4(b)(iii)及(iv)条所述的情形，足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根据《政策》第4(a)条和《规则》第15条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robe-maje.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何志强 (Raymond HO)

独任专家

2016年10月24日